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10:00 至 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77	红东方	2024年3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现就相关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考量公司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并结合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根生、于红霞、徐书建、徐建生、于利娜、范红奎、徐富娜、韩根长、梁艳君。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4-56993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